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上　訴　人　賴思蓉

被　上訴人　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田吉祥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3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判決係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8日，算至109年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09年12月2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此有收文戳可按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